

工程设计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

淡水河排水防灾减灾项目(一期)三和铁门扇村寨背段
地上物清场工程设计服务

公开选取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要求

报名参加本次服务的设计单位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具备承接工程设计服务的业务能力，工程设计专业为市政工程设计道路设计资质，要求资质等级为丙级及以上。

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淡水河排水防灾减灾项目(一期)三和铁门扇村寨背段地上物清场工程设计服务

2、建设服务单位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

3、项目地点：三和铁门扇村寨背段地

4、项目概况：项目位于三和铁门扇村寨背段地, 项目内容地上物清场，工程造价约150万元（具体以财政审核为准）。

5、服务金额估算（作为合同暂定价）

(1) 设计服务费：根据本工程的行业收费文件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修订本）规定（下浮 28%）计费额作为本工程合同暂定价（计算公式：工程设计费用=工程设计收费基价×专业调整系数 1.0×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.85×附加调整系数 1.0）×（1-中标下浮率）），暂定服务价为4.13万元（最终按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额进行计算设计服务费，并以结算审核为准）。

(2) 该设计工程由中标公司支付相关费用。

三、工期、成果要求

1.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20日内完成工程设计工作，并提交方案设计6份，施工图设计8份（根据业主具体要求提供相应图纸，费用不另计）。

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图纸和文字（word 格式、CAD 格式 和 PDF 格式）的电子文件（刻录到光盘）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1、根据内容、要求，按国家及建筑行业设计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、定额进行设计，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图纸文件，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等后续服务。

2、工程开工前，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，在施工过程中，协助业主解决施工中的有关技术问题，并负责设计变更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。

五、其它条件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签订淡水河排水防灾减灾项目(一期)三和铁门扇村寨背段地上物清场工程设计服务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3、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- 
- 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 - 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 - 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 - 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 - 5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